

#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場館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金門縣政府 104 年 8 月 11 日行法字第 10400638240 號令「金門縣立各級學校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動，需使用本校場館者，應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、外借場地開放時段分為：

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

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，以本校學生權益為優先。

第四條、開放館場地：藝文中心、體育館、視聽教室、會議室、專科教室及普通教室等，本校視實際情況酌情開放。

第五條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、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
第六條、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：
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 活動可能損壞場館各項設施，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(四) 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第七條、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校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
- (一)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- (二)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四) 以集會或宗教或其他名義從事儀式或營利活動者。

第八條、開放本校場館得酌收場館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收取保證金以不超過場館使用費的 2 倍為原則。

- (一) 凡外借機關學校團體於例假日經本校同意借用場館時，須繳交例假日管理員加班費，以支應相關管理員之加班費用。
- (二) 凡外借機關學校團體經本校同意借用場館時，須預繳場地清潔、垃圾清運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整。若已落實清潔及垃圾清運工作，則該筆費用無償退還。

第九條、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，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，得於使用前一周通知本校者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

第十條、申請借用程序：

(一)短期借用：應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場地使用收費基準(如附件二)

(二)長期或週期性(一個月以上)借用：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，並經本校核准簽訂契約書，場館使用費由本校與使用者協議之，繳驗相關證件後始得使用。惟校園場館借用期以一次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一條、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者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燈光、音響、冷氣、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並繳交物品借用保證金，若有所損傷、毀壞，使用者應予依損害不同程度，應給予不同程度之賠償。

第十二、條、基於政府之照顧弱勢團體之德政，申請借用本校場館之單位或團體，取得縣府核准證明之弱勢團體者，經本校簽准後，得酌減、免收管理費。

第十三條、凡向本校借用場館者，其主辦單位應依法投保平安保險，本校僅負責借用場館，無其他責任。

第十四條、本校基於行政中立原則，場館不外借政治團體。

第十五條、校長基於權責，視借用團體之情況，有權准予該團體免收場館費。

第十六條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准縣府核備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場館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
	服務單位	
	職稱	
	地址、電話	
活動名稱		
借用場地類別		
參加人數	人	
場地使用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場地費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場地費	新臺幣 元整
預演或佈置場地		新臺幣 元整
保證金		新臺幣 元整
合計		新臺幣 元整
使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(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)	
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 ( ) 場地，自願遵守「金城國民中學場館使用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 金城國民中學

承辦人	總務處	學務處	教務處	校長

##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場館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保管 單位	地點	場 地 使 用 費 (新台幣單位元)		備 註
		全日	半日	
學務處	體育館 (含水電、冷氣)	全日	5000	1. 使用收費係以單位半日(4小時)為計算單位,使用不足1單位時段者,以1單位時段計算。超過4小時者,不足全日者,以每小時計,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。 2. 保證金依場地使用費1倍數收取。不論長短期租借,一律事先繳交保證金,待租借期滿歸還場地,經借用單位驗收核可後發還。 3. 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,酌收水電費500元。 4. 藝文中心地下室表演大廳,歡迎各界商洽展示。
		半日	2500	
總務處	藝文中心 (含水電、冷氣)	全日	5000	
		半日	2500	
教務處	專科教室: 資訊、視聽、媒體、電腦教室英檢中心 (含水電、冷氣)	全日	3000	
		半日	1500	
		1小時	400	
總務處	普通教室 (含水電、冷氣)	全日	1500	
		半日	750	
		1小時	200	